

經勒令歇業處分，不服提出訴願，可否予以公告註銷其工廠登記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77.06.29. (77)經工字第184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7年6月29日

- 一、查已登記之工廠經主管機關予以勒令歇業處分，其續予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係為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按職權或依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訂有明文。
- 二、貴廳來函說明三所敘情事，似屬「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此與說明二所引釋令及條文規定尚難符節，如該鐵工廠係經臺中市政府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貴廳來函說明四即有錯誤，併予說明。
- 三、類似案件，如有法令之釋用疑義，務請先會法規單位意見逕行處理，以免徒增公文往返。（經濟部 77.6.29. (77)經工字第一八四三八號函）